

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海南福拉德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海南福拉德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）参加（海南师范大学）的（化学与化工学院通风系统改造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台式通风橱、PP药品柜带抽风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特福佳实验室系统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93人，营业收入为1652.3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14.5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实验室通风系统含尾气处理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广州白云区生泰通风设备厂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816.1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2.4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3. 万向罩，属于工业（制造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浙江科恩实验设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1人，营业收入为1810.0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56.2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福拉德实验室设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7月10日